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8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杜家威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3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杜家威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茲檢察官以原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原審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單親家庭，需撫養2名小孩及照顧年邁母親，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如入監服刑將造成家中失去經濟來源，抗告人現已深知悔悟，原裁定刑期過長，爰請求法院從輕另為適當之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，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

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且應以法秩序理念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價值為裁量權之衡平標準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####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各罪，經原審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2至22所示之罪，經原審以112年度竹簡字第100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），附表各該犯行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為，原審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裁判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法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3月）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合計4年9月），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較重於附表編號2至22前所定之應執行刑（1年）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

之罪（2月）之宣告刑之總合（1年+2月=1年2月）。

(二)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詐欺取財罪，附表編號2至22所示之罪係抗告人利用擔任超商店員之同一機會所為，犯罪手段亦屬相同；時間係自000年00月間起至111年3月中旬止；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則係以不同犯罪手法為之，犯罪時間係在000年00月間，與其餘各罪有相當時間間隔；並考量抗告人於附表各案發生前已有財產犯罪之前案紀錄（本院卷第25-31頁），兼衡其於附表各罪之行為態樣、各罪關係、次數多寡、所生危害與比例原則，為整體評價，認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1年1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不合，難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徒以前開情詞，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裁量過重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並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|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|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3   | 年     | 2   | 月 | 22 | 日 |
|   |   |   |   | 刑事第一庭 | 審判長法官 | 周煙平 |   | 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法官    | 吳炳桂 |   | 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法官    | 游士琚 |   |    |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 |     |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|---|
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書記官 | 廖紫喬 |    |   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3 | 年 | 2   | 月   | 23 | 日 |